

# 公平會再次重申對南部地區砂石短缺造成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之執法決心

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資料

108 年 4 月 2 日

有關 107 年底南部地區砂石短缺造成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相關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公平會在 107 年底立案進行調查以來，除了發函警示業者、實地履勘、發函業者調取產業資料外，並在 108 年 3 月下旬密集針對 32 家砂石及 6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進行約談，目前已針對相關事證進行勾稽比對及研析中。

公平會表示，本次南部地區砂石供給量於 107 年 8 月至 12 月出現短缺，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介入協調，相關土石疏濬標售案陸續出料，南部地區砂石供給量短暫減少造成之失衡已獲緩解，惟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自 108 年 1 月起均有明顯上漲之現象。由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乃國家建設不可或缺之重要原物料，其數量及價格之異常波動，有礙公共工程及相關產業之推展，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影響尤鉅。因此公平會自立案起，為及時遏止、杜絕相關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趁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並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環境，除立即發函警示業者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積極針對百餘家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發函調取產、銷、存、價格等產業資料，密集進行約談以釐清事實，並召開座談會展現執法決心。

公平會再次重申 3 月 8 日「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砂石/預拌混凝土價格」座談會向業者宣達之重點，對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等攸關國家建設之原物料，絕對禁止聯合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相關業者倘若有非合理調漲幅度，又調漲時程相近之事證，則有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虞。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規定，公平會對於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情節重大者，尚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

( 承辦單位：製造業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

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